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312: 《销售公约》1(1)(a); 7:57(1)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14 日

Société Productions S.C.A.P. 诉 Roberto Faggioni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D.[1998], obs.Bernard Audit, somm., 288; CISG-France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40198.htm>

一家法国公司向西班牙商人购买了两只马戏团大象。商定价款以转帐方式划入卖方在佩皮尼昂的银行帐户。买方以兽医检验机构未批准进口这些大象为由“取消”了这笔买卖。卖方认为, 这笔买卖是在发票日期过了 70 天后取消的, 取消的理由也与动物无关, 因此只退还了部分已付价款。买方已下达冻结卖方帐户的预防性扣押令, 并向巴黎商事法院对卖方提起诉讼, 以求宣布合同无效, 偿还已付价款余额, 判付损失赔偿金, 并确认扣押令。

商事法院援用 1968 年 9 月 27 日《布鲁塞尔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管辖和执行公约》, 拒绝行使管辖权, 认为应由西班牙法院行使管辖权。

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并适用 1968 年 9 月 27 日《布鲁塞尔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管辖和执行公约》第 5(1)条, 根据该条的规定, 在合同事项上, 可以在构成索赔要求依据的义务的已经履行地或即将履行地的法院对被告起诉。为了确定退还价款义务的履行地, 法院首先援用《销售公约》, 根据其中第 1(1)(a)条适用该公约。在没有任何具体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考虑了是否可以根据《销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性原则解决卖方在买卖取消后偿还价款的地点问题。法院认为, 《销售公约》第 57(1)条的规定不能解释为与付款地有关的一般性原则, 因为当事一方既具有卖方资格, 又具有债权人资格, 其结果是, 在没有任何特殊规定的情况下, 在该当事方营业地付款的义务可以等同于在卖方住所付款的原则, 也可以等同于在债权人住所地付款的原则。法院为此援用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 并因此而适用 1955 年 6 月《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所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第 3 条。法院决定以卖方的法律为准, 适用《西班牙民法典》第 1171 条, 该条规定, 原则上应在债务人的住所地付款。在本案中, 这一地点即为西班牙卖方的住所地。因此, 下级法院的法官拒绝行使管辖权是有道理的。

判例 313: 《销售公约》1(1)(a); 18(1); 25; 74

法国: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

Société Calzados Magnanni 诉 SARL Shoes General International(SGI)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CISG-France <http://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11099.htm>

买方为一家法国公司, 向卖方——一家西班牙公司——订购 8,651 双拟以“皮尔卡丹”的品牌销售的皮鞋。卖方否认收到任何订单并拒绝发货。买方转而求助于其他制鞋商。买方对其零售商的供货延误, 2,125 双鞋未售出退给买方。买方于是提出对 2,125 双未售出的鞋和公司品牌形象的损失计达 712,879 法郎的索赔要求。买方还控告西班牙公司有不公平竞争行为。

法国维埃纳商事法院以卖方违约以及买方的品牌形象受损失为由判给买方损失赔偿金。卖方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注意到, 当事双方都“同意 1980 年 4 月 11 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维也纳公约》管辖其合同, 因为签订这个合同的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是在该公约的不同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1)(a)条),

合同的事项是销售尚待制造的货物，而除了制造这种产品所需要的鞋底和有“皮尔卡丹”品牌标志的金属饰物之外，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由卖方供应的”（《销售公约》第 3(1)条）。尽管卖方连销售合同的存在都不承认，并援用《销售公约》第 18(1)条——根据该条，缄默或不行为本身不等于接受——但法院认为，合同确实已经订立，尽管卖方并未明示接受。法院提到以往的做法——以往卖方从未表示过接受，却一直执行法国公司的订单。此外，在对买方的多次索赔信函的答复中，卖方并未出具任何文件，说明其并未收到任何订单。另外，卖方知道买方打算 1995 年夏季打入鞋类市场，即使卖方未收到任何订单，但在样品生产出来后并掌握着原始材料的情况下，理应询问买方，要求其何以没有订单作出解释。

法院认为，“在无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履行收到的订单并伪称未收到订单，构成了《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所指的卖方重大违约”。

上诉法院维持原判，但限于准许赔偿因拒绝发货而遭受的损失，并为此而援用《销售公约》第 74 条。法院注意到，品牌形象的损失本身是无法根据《销售公约》弥补的，因此驳回了对判给这方面的损失赔偿金的判决。

法院准许对买方提出的不公平竞争的赔偿要求进行赔偿，其根据是，依照指定过失地法律的规则可以适用法国国内法，这是因为，西班牙公司在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下销售了买方特许其生产的鞋类，有可能因此造成混乱，并有可能争取到买方的客户。

判例 314: 《销售公约》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1999 年 5 月 21 日

S.A.JCP Industrie 诉 ARIS Antrieb und Steuerungen GmbH

原文法文

法文原载: CISG-France <http://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10599.htm>

卖方为一家德国公司，向买方——一家法国公司——发送了叫做“伺服电动机”的电子部件，根据 1989 年 5 月 30 日订立的一项合同，卖方与这家法国公司保持着商业关系。买方声称卖方违反合同义务而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终止合同。但买方随后要求卖方交付其已开立了几张发票的货物。买方拒绝按发票付款，声称货物有缺陷。巴黎商事法院裁决《销售公约》适用于这一争端，下令买方付款，从正式要求日算起按法定利率加上利息，并驳回买方以货物有缺陷以及合同关系已终止为由提出的反索赔要求。

上诉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认为：“在本案中法院恰当地适用了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1980 年 4 月 11 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于象法国和德国这种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来说，该公约取代 1955 年 6 月 16 日的《海牙公约》”。法国的国家通讯员认为，“这种推理是可以接受的，但需考虑到《销售公约》取代《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所适用的法律海牙公约》这种带有倾向性的说法”。

法院指出，“假设下述事实属实，即当事双方曾同意根据 1989 年 5 月 29 日订立的合同由德国法律管辖其法律关系，则势必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有争议的发票是 1995 年 5 月 20 日即合同终止日期之后签发的，而合同规定已不再执行，卖方提出的用以支持其指控——买方的索赔要求按《德国民法典》的规定过期而不能接受——的论据并不切题”。法院认为，买方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买方声称其必须在客户的房舍采取措施是因为卖方供应的设备有缺陷，为此，法院驳回了反索赔要求。

判例 315: 《销售公约》 38; 39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1999 年 5 月 26 日

Karl Schreiber GmbH 诉 Société Thermo Dynamique Service 等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CISG-France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60599.htm>; [2000 年] Jurisclasser Périodique(JCP),274, 参见 Laurent Leveneur; [1999 年 11 月] Contrats-Concurrence-Consommation,14,参见 Laurent Leveneur

买方为一家法国公司,1992 年 8 月向一家德国公司订购 196 张轧制金属板。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 1992 年 12 月 4 日期间,货物分几批发送。12 月 1 日,买方取消合同,主要理由是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上不符合订单要求。十五天后,买方对卖方提出起诉,目的是宣布这笔买卖无效。

上诉法院法官准许索赔要求,并驳回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提出的反对意见。

卖方以《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被违反为由,将本案提交最高上诉法院。

最高上诉法院驳回进一步上诉:“上诉法院在审查事件发生的顺序之后得出下述结论,只不过是行使其最高裁量权:考虑到金属板的装卸困难,买方已为在时间不长的正常期限内检查货物作了安排;而且买方已按《销售公约》第 39(1)条所规定的合理期限通知卖方货物不合格格”。

* * *